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U-Town B 棟) 展覽館第一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32,074,404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62,232 元(3%)及 5~10% 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3,720 元(5%)。董事酬勞依 12 月底在職董事平均分配，員工酬勞則依薪工循環之考核作業結果進行分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07 年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750,78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832,816 元，提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75,019 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須自 107 年度稅後淨利中提列 10% 法定公積新台幣 2,275,07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212,823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新台幣 33,170,721 元，擬分配如下：

- 1、股東紅利：新台幣 17,445,801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
- 2、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0 條。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櫃買中心之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文，擬增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櫃買中心之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文，擬增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增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增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決議。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黃兆南	Pacific Bay Group L.L.C. 代表人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金代表人：張証量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千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提請決議。

決議：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